附件一

**2019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目标责任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项目编号 |  |
| 起止日期 | 2019年4月-2020年6月 | | | |
| 项目  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号 | |  | |
| 学科专业（领域）名称 | |  | |
| 所在培养单位 | |  | |
| 指导  教师 | 姓名 | |  | |
| 职称 | |  | |
| 拟定硕士论文题目 |  | | | |
| 研  究  内  容 |  | | | |
| 研  究  进  度 |  | | | |
| 成  果  目  标  形  式 |  | | | |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

**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项目申请人一份，研究生院留存一份**

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推荐，校内专家初评和校外专家盲审的综合评定，初步确定资助公示无异议的2019年度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41项。为促进创新基金的科学管理和成果产出，现要求获得立项资格的研究生填报《2019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目标责任书》（附件一）。填报合格后，予以资金资助。

研究生创新基金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——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，主要有：

1、2019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的起止日期2019年4月-2020年6月。中期检查时间为2019年11月，结题验收时间为2020年6月。

2、资助额度为5000-8000元/项不等，研究经费分两批划拨到项目负责人（研究生）经费卡上，立项后下拨总经费的60%，中检合格后下拨总经费的40%。报账时必须由导师签字后方可报销。

3、接受基金资助的研究生，至少应完成以下成果要求中的1项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身份、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期刊论文2篇。会议论文被CPCI-S、CPCI-SSH、EI收录者可认同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身份、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正式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期刊论文1篇，被SCI、SSCI、A&HCI或EI收录；

（3）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）身份、西安工程大学为申请人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。处于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导师签字承诺责任跟踪并上报最终结果；

（4）以第一排名或第二排名（导师为第一排名）身份、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申报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

（5）以第一排名或第二排名（导师为第一排名）身份、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，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；

（6）以第一排名、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。

**注：所发文章需标明“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”。**

研究生院

2019.3.28